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6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沁瑤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74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119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270號、第32271號、第32272號、第32643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708號、第709號、第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蔡沁瑤(原名蔡佩容)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為個人信用及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已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與身分不詳之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正犯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轉入款項遭轉出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而可能成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匯款及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工具，進而對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助力，竟基於縱使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27日19時10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

01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02 及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03 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
05 年7月27日19時10分許，由集團內某成員冒充銀行之客服人
06 員，撥打電話向王明祥佯稱之前信用卡設定扣款之愛心捐
07 款，因系統錯誤將重複扣款等語，致使王明祥陷於錯誤，依
08 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解除設定，分別於110年7月27日19時
09 48分、同日20時許、同日20時2分許，分別匯款、存款新臺
10 幣（下同）29,985元、30,000元、30,000元入蔡沁瑤前揭台
11 新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
12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王明祥發覺遭詐騙後報警而查悉
13 上情。

14 二、案經王明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
1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部分：

18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
19 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
20 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
21 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
22 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
23 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
24 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
25 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
26 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
27 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
28 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
29 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
30 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查本
31 案以下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1 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檢察官、被告蔡沁瑤（下稱被
02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55頁），
03 且檢察官、被告就該等審判外之陳述，均未再於言詞辯論終
04 結前爭執其證據能力或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
05 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
06 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據上開
07 說明，應認該等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雖以因為有被害人，如法院認為被告應該負責，被
10 告願意承擔，惟仍否認犯罪，並辯稱：被告台新銀行帳戶是
11 被盜用者，並沒有交付詐欺集團之人使用等語。經查：

12 (一)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設，為被告於警詢、偵查、原
13 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在卷者，並有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
14 料、交易明細1件（見第12119號偵卷第27-42頁、原審金訴
15 卷第27-61頁）等在卷可稽。又取得被告台新銀行帳戶之提
16 款卡及密碼之人有與不詳詐欺成員共同對告訴人王明祥施以
17 前揭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存款至被告台新
18 銀行帳戶，再由不詳詐欺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之事實，亦經
19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甚詳（見第12119號偵卷第51-54
20 頁），且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0年10月27
21 日彰作管字第11020011094號函檢送告訴人帳號00000000000
22 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台新銀行110年8月20日台
23 新作文字第11020195號函檢送自動櫃員機存款交易紀錄、11
24 0年9月6日台新作文字第11022558號函檢送被告帳號0000000
25 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110年8
26 月23日彰西台南字第11000091號函檢送告訴人帳號00000000
27 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紀錄、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
28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9 號帳戶存摺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受
30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第12119號偵
31 卷第43-48、57-79、83-8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申設

01 之台新銀行帳戶，確已供不詳詐欺成員使用作為收取詐騙告
02 訴人所得款項之工具，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
03 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04 訴、處罰效果之事實，堪以認定。

05 (二)個人於金融機構申設之帳戶，悠關個人身分社會金融信用，
06 並有資金流通功能，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事關個人財產權
07 益保障，重要性不言可喻，依經驗法則，一般人理應妥善保
08 管存摺及提款卡，且於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遺失或遭竊
09 時，為防止拾得或竊取之人盜領存款或供作不法使用，必係
10 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此等手續辦理便捷迅
11 速，且會立即導致竊取或拾獲之人無法使用該帳戶存摺、提
12 款卡提領款項之結果；基此，詐欺犯罪組織成員一向不使用
13 帳戶名義人遭竊取或遺失等非基於己意交出而來之帳戶，作
14 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否則帳戶名義人一旦掛
15 失止付，即無法處分詐得款項；蓋財產犯罪之主要目的在取
16 得財物，詐欺集團人員利用人頭帳戶對不特定多數人實施財
17 產犯罪時，除有逃避追緝之需求外，更須確保能夠順利提領
18 取得之贓款，並為避免知情之帳戶所有人以辦理補發提款卡
19 或變更密碼之方式，提領帳戶內之款項；或發覺帳戶、金融
20 卡遺失或被竊，而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使得詐欺集團
21 人員無法取得費心詐得之款項，故衡情當使用以收購、租用
22 或商借等方式取得，經帳戶所有人同意提供之人頭帳戶，即
23 詐欺集團所使用之帳戶，必為其所能控制之帳戶，以確保詐
24 欺款項之提領，斷無冒著詐得贓款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提款卡
25 而無法提領，付出勞力卻無法實現犯罪利益之風險，使用他
26 人非基於己意脫離持有（如遺失、被竊等）帳戶之必要。

27 (三)觀察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顯示，該帳戶於110年7月22日前
28 頻繁使用，甚而一日使用數次，於帳戶有款項匯入後，大多
29 旋即遭轉出，帳戶幾無餘額，110年7月22日帳戶經提款1,00
30 0元後，帳戶餘額為0，之後帳戶即無匯入、匯出之紀錄，直
31 至告訴人於110年7月27日匯款、存款遭詐騙款項共3筆後，

01 於同日旋即遭提款一空等情，有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1
02 件（見第12119號偵卷第31-39頁），由此可見，被告所為，
03 核與實務上幫助詐欺之行為人提供他人之帳戶內均少有餘額
04 之情相符；本案不詳詐欺成員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
05 陷於錯誤後，依指示匯款、存款至台新銀行帳戶，並遭不詳
06 詐欺成員提領，亦足證上開帳戶應為不詳詐欺成員能隨意控
07 制，並確有把握在其等使用之期間，被告不會報警及掛失止
08 付，始會以上開帳戶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參照前
09 揭說明可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當係被告
10 自行交與他人使用無誤。

11 (四)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2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13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4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15 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
16 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17 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18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19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
20 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
21 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
22 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3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4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25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行為人可能因
26 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
27 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
28 地將自己帳戶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
29 人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只要行為人在交
30 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
31 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己

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之「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行為人外觀上貌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1號判決意旨參照）。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因此，若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將有可能不法使用該等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衡酌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已30歲，自陳高職畢業等語（見金訴緝卷第181頁），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詐欺集團收購人頭帳戶供作收取詐欺贓款及洗錢之用等情，誠難諉為不知。基此，被告交付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時，應已預見收取該帳戶資料之人極可能以上開帳戶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之工具及藉此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所在，猶仍逕行交付而容任對方使用，是其主觀上應有縱收受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人以該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亦堪以認定。

(五)被告雖在原審及本院以其提款卡係遺失遭盜用等情置辯，惟查：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要使用手機網路銀行轉帳，操作時發現存提款已到達月上限，然後去翻我平時使用的包包，發現台新銀行帳戶簽帳金融卡不見，然後我立刻報警處理並打去銀行掛失（見第12119號偵卷第23頁）；於原審111年10月3日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個人記憶力不好，所有帳戶密碼都是一樣，我身邊工作人員都是用暱稱，我當時是做電話客服人員，公司行號我不知道，他們說是做大陸的博奕，幾乎所有的人都知道我的密碼是什麼，當下發生事

01 情的時候，我沒有收到通知，隔二天我發現不對時，有向
02 台新銀行聲請每一筆提款機提款的交易編號，並向警方報
03 警等語（見原審金訴卷第209頁）；於原審114年5月21日
04 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收到莫名的提領部分通知，不記得是
05 網銀還是簡訊通知，所以我有請台新銀行查詢提領的帳戶
06 是什麼情況，也有撥打110請警方協助查詢，並且申辦掛
07 失銀行金融卡，我是打電話告知台新的。我不記得是何時
08 發現被莫名提領，但我發現的日期就是提領的當天，我也
09 是發現的當天打給台新等語（見原審金訴緝卷第97頁）；
10 再於原審114年6月13日審理程序時則供稱：我發現有大筆
11 金額進出，從手機發現的，忘記是APP顯示，還是簡訊，
12 進的時候我不知道，出的時候我看到，我就打電話報警等
13 語（見原審金訴緝卷第178頁），則關於被告如何發現帳
14 戶提款卡遺失之過程，被告歷次供述並未一致，其辯詞是
15 否可採，已非無疑。

16 2.再者，欲持金融卡領取金融帳戶內之款項者，須於金融機
17 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密碼，
18 方可順利領得款項，而一般金融卡密碼係由6至12個數字
19 排列組成，具有隱密性，難以憑空猜測，且連續3次輸入
20 錯誤即遭鎖卡，若非經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授權並告知金
21 融卡密碼，單純拾得金融卡之人，欲隨機輸入正確密碼而
22 成功領取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幾無可能。又對於取得本案
23 帳戶金融卡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言，其等既有意利用他人帳
24 戶作為犯罪工具，目的係為了躲避檢警追緝並順利領取詐
25 欺贓款。為確保詐騙所得之款項能於被害人匯入帳戶後，
26 可順利成功提領，詐欺集團人員必會要求提供帳戶者交付
27 完整之提款工具（含金融卡及正確密碼），並確認該帳戶
28 尚未被辦理掛失止付。自不會任意選擇來路不明，隨時可
29 能遭帳戶所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之帳戶，以免其等詐騙得
30 手之款項，因帳戶遭凍結或註銷而無法提領，甚至可能遭
31 帳戶所有人以網路轉帳或行動支付等持用金融卡以外之其

01 他交易管道，將被害人匯入之詐欺贓款任意轉出而據為己
02 有。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提款卡沒有寫密碼，我不知道
03 為什麼別人撿到提款卡可以提領，我只有掉了提款卡，
04 其他證件、信用卡都還在等語（見原審金訴緝卷第178-17
05 9頁）；則被告包包內物品，尚有其他證件，惟被告竟僅
06 遺失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已殊難想像，且除被告以
07 外，他人何以得知被告之提款卡密碼，倘非被告主動提供
08 本案帳戶資料，詐欺集團成員顯難以利用本案帳戶資料從
09 事不法行為，又告訴人遭詐欺而將款項匯入台新銀行帳戶
10 後，旋遭提領，顯見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時，有充分把
11 握該帳戶不會遭被告突然掛失、止付，亦堪認定本案帳戶
12 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應非詐欺集團成員偶然取得使用，
13 而係被告有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並交付使用。

14 3.被告於原審雖辯稱：發現帳戶異常後，有聯繫台新銀行跟
15 報警等語，惟台新銀行帳戶於110年7月28日、29日均無交
16 易往來紀錄，於110年7月30日始轉入44元後繼續頻繁使用
17 乙情，有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1件可稽（見偵卷第38
18 至39頁）；而被告係於110年7月29日透過電話方式掛失金
19 融卡，並於同日撥打110報警告以發現金融卡不見等情，
20 有台新銀行111年5月26日台新作文字第11115310號函、11
21 2年2月14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04900號函所檢附之掛失
22 光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5月27日中市警勤字第1140
23 046992號函及檢送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24 110報案紀錄單、報案錄音檔光碟在卷可查（見原審金訴
25 卷第27、267頁、金訴緝卷第119、123、133頁），則被告
26 通報台新銀行及警方時，已是在告訴人受騙匯款後之2
27 日，被告有無於事後報警與是否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無
28 涉，縱有報警亦不必然即可排除被告有交付本案帳戶號與
29 他人使用之事實，是尚難據此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況
30 且，台新銀行帳戶於110年7月29日並無交易往來紀錄，自
31 應無提領通知，則被告前揭所辯因發現提領通知後於當日

01 (110年7月29日)報警之陳述，即難採信。

02 (六)綜上所述，被告辯稱其提款卡是被盜用等語，並不可採。本
03 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堪以
04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11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1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13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14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6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7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8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9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20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
21 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2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
23 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24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
25 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
2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2 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而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洗錢防
03 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
04 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施行。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06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8 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
09 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0 施行。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
13 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而112年6
14 月16日修正施行後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始得減輕其刑；再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規定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7 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關於減
18 刑要件顯漸嚴格。

- 19 2. 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0 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否
21 認犯罪，不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
22 規定，亦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3 減刑之規定；而新舊法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4 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
25 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已如前
26 述；因此，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且無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
28 刑規定之適用，其法定本刑上限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然宣告刑上限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
30 過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
31 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

01 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未於偵、審自白犯罪，亦無
03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其量刑範圍
04 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綜合比較結果，適用新法
05 其處斷刑之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適用舊法其
06 （類處斷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適用
07 修正前之舊法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
08 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然因被
09 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否認犯罪，尚無同法第16條第2
10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1 (二)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12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13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14 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
15 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16 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
18 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
19 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
20 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
21 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
22 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
23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24 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
25 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6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
27 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
28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29 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30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該不詳
31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提供之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01 後，利用其帳戶向告訴人實施詐欺，且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
02 物之去向及所在，於告訴人將款項匯入其帳戶後，即由詐欺
03 集團成員以被告提供之提款卡及密碼提款提領等方式，製造
04 金流斷點，且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使用被告提供之台新銀行
05 帳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核該詐欺集團
06 成員所為，自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而被告係以提供其
08 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方式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資以
09 助力，以利其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應認係幫助
10 犯。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告訴人受騙後
14 先後多次匯入款項至被告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之行
15 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
16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7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18 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
19 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20 (四)被告以提供其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予不詳詐欺集
21 團成員使用之一行為，而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施向告訴人
22 詐欺取財之行為，以及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之
23 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係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24 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25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27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
28 罪，雖亦為幫助犯，然被告此部分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
29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自無從再適用刑法第30條
30 第2項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有
31 利因子，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1 (六)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洗錢犯行，所犯幫助
02 一般洗錢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
03 適用，附予敘明。

04 四、上訴駁回理由之說明：

05 (一)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並以行為
07 人之責任審酌被告無判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8 稽，足見素行尚佳；詎其竟率爾提供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09 及密碼予不詳之人使用，除助長詐欺犯罪之氾濫，侵害告訴
10 人權益，且因被告提供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使告訴
11 人遭詐騙之款項經轉出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及所
12 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
13 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追查犯罪行為人，實屬不該；且被告犯
14 後猶飾詞卸責，犯後態度難謂良好，顯見被告並無悔意，復
15 未與告訴人調解（見原審金訴緝卷第101頁），酌以被告犯
16 罪手段及本案所生危害，被告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17 （重新鑑定日期112年05月31日），暨其於原審自陳之高職
18 畢業、未婚、目前無業、剛回家就被羈押、不需要撫養他
19 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原審金訴緝卷第181頁）等一切
20 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
2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說明：1.按沒收適用裁
22 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24 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項，是依刑法第2
25 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
26 5條第1項之規定。2.本案依被告之供述，並無證據足認被告
27 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
28 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而不予諭知沒收。3.被告於本案雖提
29 供台新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然並未經手洗錢之財
30 物，亦未保有洗錢財物之最終處分權，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本
31 案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且不符比例原則，而依刑法

0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等。核其採證及認事用
02 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03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另涉嫌於110年7月30或31日某時許，
04 在臺中市某旅館內，將其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5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06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7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並先配合辦理約定轉入帳戶。嗣該詐
08 欺集團所屬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
09 絡，於取得被告所申設之上開帳戶後，分別對被害人洪智
10 仁、沈達三、曲永強等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
11 匯款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中，並轉帳一空。認被告所涉上開
12 犯行，與原審判決之本案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原審未及審
13 判者，原審判決之事實認定範圍及刑度決定，仍有漏未審酌
14 以致刑罰評價不足之情事，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提起上
15 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16 (三)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
17 訴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而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在
18 訴訟法上係一個訴訟客體，無從割裂，故已起訴一部分犯罪
19 事實與未起訴之他部分犯罪事實，均構成犯罪，並具有實質
20 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者，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其起
21 訴之效力應及於全部，受訴法院，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就
22 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
23 像競合犯，其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
24 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
25 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
26 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
27 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全部或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
28 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
29 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行為人非基於單一之犯
30 意，而先後實行數行為，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
31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

01 獨立性，且侵害之法益並非同一，應依數罪併罰之規定，予
02 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18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經查：

04 1.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另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而與已經
05 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之
06 犯罪事實，係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708
07 號、第709號、第71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08 該併辦意旨所指被害人如附表一所示，其中各被害人受騙
09 匯款之時間，檢察官雖分別記載為110年10月20日、110年
10 11月4日、7日；惟訊據被告供述其於110年間並未將永豐
11 銀行帳戶交出去，永豐銀行跟台新銀行沒有任何關係，永
12 豐銀行帳戶是被告在111年回國後才交付他人者等語（見
13 本院卷第54頁）。又依該案被害人洪智仁、沈達三、曲永
14 強警詢指述，各該被害人受騙匯款之時間是在111年10、1
15 1月間，及依卷附被告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顯示，如附
16 表一所示被害人洪智仁、沈達三、曲永強等人之匯款時
17 間，其中被害人洪智仁部分，係先匯入第三人之銀行帳戶
18 後，再轉匯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且其匯款時間亦分係11
19 1年10月24日、25日、31日、11月4日、7日，可認各該被
20 害人受騙匯款之時間應為111年10、11月間，而非檢察官
21 上訴意旨所指之110年10、11月間，其關於110年之記載，
22 應屬誤載。被告辯稱永豐銀行帳戶是其111年回國後才交
23 付他人，與台新銀行帳戶無關等語，應為可採。

24 2.而查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以交付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
25 密碼方式，對於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以利其實施詐欺
26 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而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之時
27 間係110年7月27日前某時，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以交永
28 豐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幫助向如附表一
29 所示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之時間是在111年1
30 0月間某日，二者在時間差距上，相距超過1年，明顯可
31 以區隔，且交付之銀行帳戶不同，被害人亦各不相同，難

01 認有行為全部或局部之同一性，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
02 性，且侵害之法益並非同一，自應依數罪併罰之規定，予
03 以分論併罰，而無想像競合犯之關係。因此，檢察官上訴
04 意旨所指部分，與本案已經起訴部分犯罪事實，無裁判上
05 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關係，非屬同一案件，亦非起訴效力
06 所及，本院自不得予以審判；檢察官上訴認有裁判上一罪
07 之關係，為原審未及審判者，致刑罰評價不足之情事等
08 語，自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

10 (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4年度偵緝字
11 第708號、第709號、第710號）部分之犯罪事實，即前述檢
12 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以交永豐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資
13 以助力，而幫助向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4 錢等行為，與本案已經起訴部分犯罪事實，無裁判上一罪或
15 實質上一罪之關係，非屬同一案件，亦非起訴效力所及，本
16 院自不得予以審判，已如前述，應退由檢察官另依法處理。

17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4年度偵字第3
18 2270號、第32271號、第32272號、第32643號）之犯罪事
19 實，係指被告於111年9月間某日，將其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20 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21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配合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幫
22 助向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行為，因
23 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且與本案已經起訴部分，有接續犯
26 之裁判上（按應為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之法
27 理，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而移送本院請求併案審理。然按
28 接續犯乃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
29 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30 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31 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而

01 言。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侵害數個
02 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3 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
04 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
05 一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6 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以交付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方
07 式，對於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以利其實施詐欺取財及一
08 般洗錢犯行，而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之時間係110年7
09 月27日前某時，與檢察官此部分併辦意旨所指以交永豐銀行
10 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幫助向如附表二所示被害
11 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之時間是在111年9月間某日，
12 其二者在時間差距上，相距超過1年，明顯可以區隔，並不
13 是在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且交付之銀行帳戶不同，
14 被害人亦各不相同，被告先後2交付銀行帳戶之行為，在客
15 觀上係逐次實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
16 可獨立成罪，並非接續犯；因此，檢察官此部分移送併辦之
17 犯罪事實，與本案已經起訴部分犯罪事實，並無裁判上一罪
18 或實質上一罪之關係，非屬同一案件，亦非起訴效力所及，
19 本院自不得予以審判，應退由檢察官另依法處理，附此敘
20 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周佩瑩、鄭珮琪移送併辦，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26 法官 游秀雯

27 法官 林源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一：

2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受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洪智仁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假投資為由，致告訴人洪智仁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0月20日13時36分許、同年2月25日12時18分許、同年	100萬元、200萬元、33萬元	匯入第三人曾志軒（員警另行偵辦）申設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隨即

01

			月 28 日 13 時 57 分許		遭轉帳至被告永豐銀行帳戶內，旋又轉出一空。
2	沈達三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假投資為由，致告訴人沈遠三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1月4日15時10分許	16萬元	匯入被告永豐銀行帳戶內，旋轉出一空。
3	曲永強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假投資為由，致告訴人曲永強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11月7日10時8分許	15萬元	匯入被告永豐銀行帳戶內，旋轉出一空。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遭詐騙情形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人頭帳戶	轉匯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第二層人頭帳戶	偵查案號
1	郭怡蘭 (提告)	假投資	111年11月3日 10時24分許， 匯款150萬元	曾志軒上海銀行帳戶	111年11月3日 10時29分許， 匯款50萬元	本案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32270號
					111年11月3日 10時32分許， 匯款104萬1500元		
2	林芳子 (未提告)	假投資	111年10月26日 11時59分許， 匯款100萬元		111年10月26日 12時1分許， 匯款100萬		114年度偵字第32271號
3	李念庭 (提告)	假投資	111年11月1日 12時57分許， 匯款5萬元		111年11月1日 13時許， 匯款19萬		114年度偵字第32272號
			111年11月1日 12時58分許， 匯款5萬元				
4	周國棟 (未提告)	假投資	111年11月2日 9時許， 匯款5萬元		111年11月2日 9時43分許， 匯款21萬		
			111年11月2日 9時3分許， 匯款5萬元				
5	陳麗珍 (提告)	假投資	111年11月2日 9時29分許， 匯				114年度偵字第32643號

(續上頁)

01

			款11萬元				
			111年10月31日11時27許， 匯款15萬元		111年10月31日11時38許， 匯款15萬		